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46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史蜜斯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楊芝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楊芝樺於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258號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
為相對人史蜜斯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公司法第108條規定，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即法定代理人為董事，公司董事死亡未補選前，既無法定代理人，則該法人雖非無訴訟能力人，但須以自然人為其代表人，在訴訟法上準用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法人無代表人時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之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史蜜斯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許

01 聖傑為公司唯一董事，其業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死亡，又其
02 死亡後公司股東未依法補選董事，致無人可代表相對人史蜜
03 斯有限公司進行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258號聲請拍賣抵押物
04 事件之程序，故有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

05 三、聲請人之主張，經本院調取許聖傑之除戶謄本及有限公司變
06 更登記表等件，堪信屬實。本院審酌楊芝樺為許聖傑之配
07 偶，就公司現況、營運所生之業務往來及上開事件內容應較
08 其他第三人熟稔，且為本件抵押權債權即本票之共同發票
09 人，對於抵押權債權有一定程序之瞭解，復查無有何不利於
10 當事人之情事，依其年齡、智識程度，應有能力代理相對人
11 為訴訟行為。又本院於115年1月2日發函通知楊芝樺於文到7
12 日內就聲請選任其為特別代理人表示意見，該函於同年9
13 日寄存於德協派出所，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惟其迄今
14 仍未以書面或言詞表示意見，有卷附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可
15 佐。是選任楊芝樺為上開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中相對人之特
16 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